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3666號

原　　告　元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士屏
原　　告　元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傑正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沂彤律師
　　徐松龍律師
被　　告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勝田明典
訴訟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
　　朱百強律師
複代理人　　榮芷苓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昆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09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臺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04年10月30日共同簽發，金額新臺幣（下同）5,800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票字第18397號裁定准許，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

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持有原告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1紙，然系爭本票簽發當時未載有到期日，簽發之目的係作為原告共同承攬被告發包之工程名稱「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營運辦公空間內部裝修及雜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簽訂工程服務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系爭本票為系爭合約履約之擔保。惟系爭原工程總價共計114,140,000元，嗣因業主持續增加系爭合約以外之工項，被告指示原告增加系爭合約以外工項之施作，迨至106年8月間，原告共完成工程總價計達189,888,748元，其中至106年8月間被告支付原告之工程款計173,941,500元，未付款項計15,947,248元。是原告施作系爭原工程之範圍(即原工程金額114,140,000元部分)，早已施作完成，此由被告已支付原告之金額達173,941,500元，已逾系爭合約之總價乙節即明。職此，系爭本票為系爭合約之履約擔保，其擔保目的業已完成，且簽發當時未記載到期日，原告亦未授權被告有權填載，詎被告竟變造偽填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04年11月2日」，持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基此，請求判決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及請求權不存在。

㈡依105年9月12日之協議書（下稱第一次協議書）第二條記載：「衛武營追加工程乙方及丙方報價新台幣1仟5佰7拾5萬元(含稅)，由甲方預付給乙方及丙方，甲方承諾業主協議金額不足乙方及丙方前述報價時，其差額由甲方負擔。」，依106年6月8日之協議書（下稱第三次協議書）第一條明定：「本協議書僅就追加工程相關工程予以約定，不及於其他。…。」；以及105年11月3日之協議書（下稱第二次協議書）亦係就追加工程金額3500萬元部分為協議內容，足見此三份協議書，均係就追加工程部分所為之協議，益見系爭本票所擔保工程服務合約約定之工程項目，原告已完成施作，要無疑義。另系爭本票簽發日期為104年10月30日，然前揭協議書簽訂日期分別為105年9月12日、105年11月3日、106年6月

8日，該等協議書簽訂日期均在系爭本票發票日之後，顯見系爭本票之簽發目的，並非擔保協議書約定之追加工程。

㈡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及請求權均不存在。

三、被告則辯稱：

㈠原告於施作系爭工程期間，多次以停工為要脅，要求被告預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墊付工程款予原告之下游廠商，被告為恐系爭工程因原告停工而遲延，導致被告將因違反政府採購法而遭受裁罰或停權，方按照原告之請求，預付系爭工程款（下稱預付款），且為原告墊付工程款予其下游廠商（下稱墊付款），而被告鑑於自己已經預付原告並為原告墊付高額之工程款，且原告嗣仍可能於工程進行中再提出預付款、墊付款的請求，乃要求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故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目的，乃係作為日後系爭工程結束，若業主結算予被告之金額不足被告已預付原告及為原告墊付其下游廠商之金額時，原告應返還其間差額之擔保。被告係在已經超額預付、墊付原告工程款達4千多萬元以後，才要求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作為償還之前與將來預付、墊付金額之擔保。

㈡系爭本票確實係原告所自行簽發並交付被告，原告指稱系爭發票上之到期日104年11月2日乃係被告未經授權偽造云云，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況本票未載到期日，不足以影響發票人應依票據文義給付之義務，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以107年度司票字第0000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該裁定影本乙紙在卷可稽，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認為真實。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11條第1項、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本票到期日並非必要記載事項，縱未填載亦只視為見票即付，是即使系爭本票到期日確

係被告未經授權自行填載，系爭票據仍非無效。經查，被告否認系爭本票上之到期日104年11月2日係被告未經授權偽造等情，原告並未就此予以舉證，況系爭本票係原告共同簽發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本票未載到期日，系爭本票並不因而無效，是原告據此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云云，並不足採。

㈡又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裁判要旨)。次按在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時，固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請求確認之債權，倘係票據(票款)債權時，由於票據具有無因性(抽象性或無色性)之特質，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裁判要旨)。是原告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被告僅須

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原告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被告則無庸證明。而系爭本票為原告簽發，乃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故被告毋庸證明票據作成之原因，應由原告就其與被告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負舉證之責任。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系爭合約之履約擔保，其擔保目的業已完成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辯稱：系爭本票，係系爭工程結束後，若業主結算予被告之金額不足被告已預付原告及為原告墊付其下游廠商之金額時，原告應返還其間差額之擔保等語，揆諸前揭說明，應由原告就系爭本票僅係擔保系爭合約之履行等情負舉證之責，惟原告僅陳稱第一次至第三次協議書之簽訂日期均在系爭本票發票日之後，顯見系爭本票之簽發目的，並非擔保協議書約定之追加工程云云，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本票僅係擔保系爭合約之履行，而參諸常情，發票人簽發本票亦有可能係未來可能發生債務之擔保，是不得僅因協議書簽署日期在系爭本票發票日之後，就推論協議書所約定之債務，不在系爭本票擔保之範圍。本件原告就其與被告間有抗辯事由存在，並未盡其舉證責任，揆諸上開說明，其主張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及請求權均不存在，並無理由。

六、綜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及請求權均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楊婷雅